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37
		发行： 2022/09/22
		修订： 2025.06.0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1 页， 共 8 页

1 适用范围

为规范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保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开展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认证程序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和受理；
- b) 第一阶段审核（含文件审核）；
- c) 第二阶段审核；
- d) 认证决定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依据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 ISO28000：2022《安全和复原力 - 安全管理系统 - 要求》为认证依据。

4 认证人员要求

认证人员应符合 GB 38701-202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中条款 7 要求，其中审核员能力、相关经历应符合 GB 38701 附录 D 和附录 C 的要求。JSHC 每年根据 GB 38701 标准的相关要求确定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员持续教育的培训内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人员开展持续教育培训，以保证认证人员在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领域的能力持续满足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需要。

5 认证程序和要求

5.1. 申请认证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且为正常生产经营状态。
- 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4) 一年内未发生供应链安全重大事故、重大投诉事件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情况；
-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供应链安全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37
		发行： 2022/09/22
		修订： 2025.06.0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2 页， 共 8 页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如手册及程序文件；
-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如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6) 生产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提供流程图；
- 7) 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
- 8) 认证固定场所、临时场所（如有）清单；
- 9)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

5.2. 认证受理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以确保：

- 组织及其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信息充分；
- 组织已了解认证的相关要求；
- 认证机构具有相应的认证能力并有充分的资源实施认证活动。

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应通知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文件齐全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受理时，JSHC 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认证委托人缴纳认证费用。组织如有多场所，应确定组织的总部作为实施认证的合同方。

5.3 审核准备

5.3.1. 审核策划

JSHC 根据组织的规模、供应链安全管理的范围和特性、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风险程度、场所数量及其他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审核方案。

对应经营多个业务场所的组织，JSHC 应对所有业务场所安排审核，且对其 他非业务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并策划必要的审核，具体按照 GB 38701《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附录 B 要求进行相应策划。

5.3.2. 组成审核组

JSHC根据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实施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且审核组中应指定一名有能力的审核员担任审核组长。

 HENG CHUANG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37
		发行： 2022/09/22
		修订： 2025.06.0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3 页， 共 8 页

在必要时可配备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以保证审核组的整体能力覆盖组织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范围所需的专业审核能力要求。

5.3.3. 审核时间

JSHC 按照 GB 38701 中 9.1 条款及附录 A 要求，根据组织规模、 复杂程度、风险、技术和法规环境、场所数量和对多场所的考虑、相关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等确定审核人日数。初次审核人日数参见下表 1。

表 1 初次审核的审核人日数

有效雇员数	平均人日 (中复杂程度 和/或风险)	最少人日 (低复杂程度 和/或风险)	典型人日 (高复杂程度 和/或风险)	当组织的安全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或安全准则整合认证时的可减少量
1	1	1	1	0
2~10	3	3	3	0
11~30	6	4	8	< 20%
31~100	8	5	11	< 20%
101~500	12	9	15	< 20%
501~2000	15	10	20	< 20%

5.4 初次认证审核的实施

5.4.1. 审核程序和方式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通常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实施。审核前均应编制审核计划。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32
		发行： 2022/09/22
		修订： 2025.06.0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4 页， 共 8 页

审核员根据所分配的审核任务，通过索取/查阅受审核方有关文件和资料、借助通讯工具的沟通、与受审核方代表在其现场外的场所的面谈等方式，收集信息，必要时加以确认。

5.4.2. 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包括：

- 了解组织的基本情况、审查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 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审查组织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范围、已完成的风险评估、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和遵守情况；
- 充分了解组织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了解组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体系的实施程度，确认是否做好了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
- 确定审核策划的重点，并与组织就第二阶段审核的详尽安排取得共识。

有特殊情况时，第一阶段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不进行现场审核的决定应有正当理由并予以记录，该理由应基于组织的规模、位置、风险考虑和已了解到的情况等，且应告知客户可能给第二阶段的审核带来风险。

5.4.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在组织的现场全面收集审核证据，以判断组织的供应链安全 管理体系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ISO28000：2022《安全和复原力 - 安全管理系统 - 要求》的规定，组织的供应链安全管理绩效是否持续改进。 第二阶段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1）与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性及证据；
- （2）组织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在遵守法律法规方面的绩效；
- （3）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4）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5）供应链安全威胁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实施情况；
- （6）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实施情况；
- （7）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针对方针、目标的管理职责；
- （8）为实现供应链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指标的策划和实现情况；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32
		发行： 2022/09/22
		修订： 2025.06.0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5 页， 共 8 页

（9）规范性要求、方针、适用的法规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5.5. 认证决定

5.5.1. 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报告，审核报告应对组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描述和评价。

5.5.2 不符合：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 3 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5.5.2. 认证决定的条件

在组织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符合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组织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2） 组织申请认证范围在法律地位文件和资质规定的范围内；
- （3） 至少一年来，组织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生由供应链安全管理引发的重大事故或国家检查不合格。

5.6. 监督审核

JSHC对获证组织制定针对性的监督审核方案， 加强监督，保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5.6.1. 监督审核频次

（1）监督审核应至少每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第一次 监督审核应从初次审核第二阶段结束时算起， 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12个月。

（2）在获证组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由供应链安全管理引发的重大事故或相关方提出对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投诉未得到处理时，应当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5.6.2. 监督审核的程序

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5.6.3监督审核的内容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1）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32
		发行： 2022/09/22
		修订： 2025.06.0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6 页， 共 8 页

- (2) 持续的运作控制供应链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 (3)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4) 投诉的处理；
- (5) 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6) 认证范围相关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现场情况；
- (7)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8) 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 (9)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5.7. 再认证

5.7.1. 再认证的程序

再认证的现场审核程序与初次认证现场审核程序基本相同。 初次认证审核与再认证，或两次再认证审核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3年。

5.7.2. 再认证的内容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在对获证组织的日常监督中，发现获证组织出现严重影响管理体系运作的重大变更时，或对获证组织的投诉分析和其他信息表明获证组织不再满足认证要求时，将安排特殊审核或与获证组织商定提前安排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时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获证组织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再认证审核时，认证组织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接受现场审核，并对审核组开具的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关闭。

5.8. 特殊审核

针对已获证的客户， JSHC 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能否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审核活动，这一工作可与监督审核时进行。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获证客户进行追踪，需要在提 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对其进行的审核。获证客户被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查出不符合时， JSHC 将对获证客户实施特殊审核。

6.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6.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信息：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32
		发行： 2022/09/2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 2025.06.03
		版本/次： A/1
		第 7 页， 共 8 页

- 1) 证书编号；
- 2)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
- 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 4)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5)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7)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8) 其它相关信息。

6.2. 认证证书的管理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查询方式：认证证书可在JSHC网站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的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6.2.1 HCRZ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 管理系统认证证书是证明获准认证注册方的管理系统符合相对应国际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带有认证标志。可用作广告、展示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但不得转借或挪作他用。
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一年，注册有效期为三年，在注册有效期内，经 HCRZ 年度监督审核批准合格，获证组织可于每年换证后继续使用。
3. 管理体系标志是 HCRZ 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专用标志。
 - A. 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使用在相关文件、邮政信件、出版物、名片及其它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检验报告上或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
 - B. 只能由获证组织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和冒用；
 - C. 使用时必须与获证组织单位名称放在一起，并将注册编号标于验证标志的下方；
 - D.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按照以下图样的比例放大或缩小。



4.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如出现不正确宣传或误导使用证书与

	江苏恒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Jiangsu Hengchuang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Co., Ltd.	编号： HCRZ-WI-32
		发行： 2022/09/22
		修订： 2025.06.03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次： A/1
		第 8 页， 共 8 页

标志，HCRZ 将向其开出不符合报告。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纠正措施，HCRZ 将暂停其认证资格。问题严重时，HCRZ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6.3. 证书有效性的保持

在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JSHC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 天提出再认证申请。

6.4.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6.4.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 （2）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发生重大供应链安全管理问题，或受到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或者媒体曝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5）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6.4.2 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机构将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
- （2）出现重大的供应链安全管理问题，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3）针对产品提交或服务提供方面的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5）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 （6）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本机构对其监督。
- （7）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6.4.3 本机构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本机构网站上公布证书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认证证书的，本机构将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

6.4.4 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